

玉函山房輯佚書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經編禮記類

禮記馬氏注一卷 後漢馬融

禮記盧氏注一卷 後漢盧植

禮傳一卷 後漢荀爽

月令章句一卷 後漢蔡邕

月令問答一卷 後漢蔡邕

禮記王氏注二卷 魏王肅

禮記孫氏注一卷 魏孫炎

禮記音義隱一卷

謝氏

禮記范氏音一卷

晉范宣

禮記徐氏音二卷

晉徐邈

禮記劉氏音一卷

劉昌宗

禮記略解一卷

宋庾蔚之

禮記隱義一卷

梁何胤

禮記新義疏一卷

梁賁瑒

禮記皇氏義疏四卷

梁皇侃

禮記沈氏義疏一卷

後漢沈重

禮記義證一卷

後魏劉芳

禮記熊氏義疏四卷

後周熊安生

禮記外傳一卷

唐成伯璵

經編通禮類

石渠禮論一卷

漢戴聖

魯禮禘祫志一卷

後漢鄭元

三禮圖三卷

後漢鄭元阮諱等

問禮俗一卷

魏董勛

雜祭法一卷

晉盧諶

祭典一卷

晉范汪

後養議一卷

晉干寶

禮雜問一卷

晉范甯

禮雜議一卷

晉吳商

禮論答問一卷

宋徐廣

禮論一卷

宋何承天

禮論條牒一卷

宋任豫

禮論鈔三卷

宋庾蔚之

禮義答問一卷

齊王儉

禮論要鈔一卷

齊荀萬秋

禮統一卷

賀述

禮雜問答鈔一卷

梁何佟之

禮疑義一卷

梁周捨

三禮義宗四卷

梁崔靈恩

釋疑論一卷

唐元行沖

禮論一卷宋何承天撰承天東海郟人官至御史中丞宋書南史並有傳南史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各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隋志著錄亦三百卷唐志云三百七卷或并目言之與今佚禮記疏及初學記御覽等書顯引禮論者十節通典引何承天駁難問答五篇文皆完具雖不標書名亦禮論之佚篇也合錄一卷承天母爲徐廣之姊聰明博學史謂承天幼漸訓義則此與廣所著禮論答問固一家之學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illegible]

禮論

宋 何承天 撰

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
漢武卽位依虞書禋于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
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
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
祭日夜明祭月幽禋祭星雩禋祭水旱孔安國注尙
書與此同張融許從鄭君與義爲允案月令孟冬云
祈來年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

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卽不入六宗之數也以

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

司馬彪等各爲異說

禮記祭注孔穎達正義引禮論

六宗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

周禮春官大宗伯疏

王虎之以爲禮冠自卜日不必三元也又禮夏冠用

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徐堅初學記卷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

十四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亡則

否鄭注云當其時則服存服其喪服者

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引存

其一句經
注據補

或以明堂者文王廟周時德和合蒿茂大似宮柱名

爲蒿宮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十八

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

王應麟玉海卷三十

九

問改葬立凶門否蔡謨答云改葬若停喪若應有凶

門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八

問下殤葬墓有旒否徐邈答曰旒以題柩耳無不有

旒

太平御覽卷
五百五十二

問君將臨墓主人先以除身無服將若不哭主人當
哭否賀循答之云凡君臨臣皆須先君哭禮也此際
君宜哭則主不敢以哭煩君耳

太平御覽卷
五百六十

問墓中有何面爲上荀納以爲緣生奉終宜依禮坐
蔡謨難問據周公明堂位東西以北爲上與納反納
之又引廟位以答王漢陽北墓向南以西爲上

同上

蜀主劉禪景曜六年詔爲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
先是所在各請立廟不許百姓遂私祭之或以爲可

立於京師禪皆不納步兵校尉習崇中書侍郎向充
等言於禪曰自漢以來小德而圖形立廟者多矣况
亮德範遐邇勲蓋季興而烝嘗止於私門廟貌闕而
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遠追在昔也今若盡從人心
則黷而無興建之京師又逼宗廟宜因近其墓立之
於沔陽使所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欲奉祠者皆限
至廟斷其私祀於是從之何承天駁之曰周禮凡有
功者祭於大烝故後代遵之元勲醜饗充等曾不是
式禪又從之蓋非禮也

杜佑通典
卷五十三

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
家年未可得嫁孫女不答曰吾謂祖爲婚主女身又
小功服不嫌於婚鄭尙書曰祖爲婚主女父不與婚
事意謂可婚周續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
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爲家主
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謂父大功者當
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母命推
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客或可通理耶

通典卷
六十

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兄女先剋此六月與庾長史弟

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以畢從兄無嗣兄子簡
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末可以嫁子不知無
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大功
尙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
身大功亦可得嫁不文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
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
一等之差己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
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
以爲娉納禮重故採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

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降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
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
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
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謂父兄及女身
並不可耳按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
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今所■本是周服故也今降
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復於降殺之內以行婚姻
之禮耶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論本服耳
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

苞之也若謂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
出適便再降爲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
卽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
薄於出降之甚耶何承天通裴難荀曰婚禮吉而非
樂貴不失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爲憲司所糾都無降
服大功嫁女之殯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耶固於
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
苞降在大功不可嫁夫撤樂興嗣親之感繼燭發離
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重於納娉旣有一等之